附件1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设计征集

（一）技术文件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第一部分 引言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将于2025年在广东、香港、澳门三地举行。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交给粤港澳三地的重要政治任务，是历史赋予粤港澳三地的特殊使命。新中国历史上首次由三地联合承办的全运会和残特奥会第一次走进香港和澳门，集中体现了国家打造国际一流湾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充分展示了国家丰富和发展“一国两制”实践的坚定信心。

残特奥会的举办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体育精神，秉持“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将残特奥会办出特色、办出风格、办出精彩，办成人民满意的体育盛会，以充分展现残特奥会的积极形象、丰富内涵以及粤港澳多元文化、深厚底蕴和城市风貌，共同打造一场彰显制度优势、展示湾区特色、体现岭南风格的精彩运动会。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向全球征集残特奥会会徽设计方案。

会徽作为残特奥会形象展示的基础元素和核心设计，是向全国乃至全球展现中国形象的重要窗口，应是在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创意和灵感、智慧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的作品，是能够为全国人民所接受的艺术作品。在会徽设计和征集中应当充分利用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以体育为主题，以文化为内容，广泛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到残特奥会筹办工作中来，确保会徽设计实现民族性、艺术性和创新性的完美结合。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衷心欢迎有志于参加会徽设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为应征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可以组合的形式作为应征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为残特奥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2.1 总则

符合资格的应征人，根据本文件的要求提交会徽设计应征方案（以下简称应征方案）。

应征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条件和要求，愿意为残特奥会会徽的设计提供方案或创作方向、创作灵感。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从应征方案中优选出符合残特奥会特点和要求、适于二次开发使用的设计。经中国残联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决定设计团队及其人员组成，可以使用所有应征方案形成最终的设计。

除自愿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人外，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还将邀请符合本次征集活动要求的应征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受邀应征人亦须遵守本征集文件全部条款和条件。

2.2 应征人须遵守的基本规定

除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律文件以外，应征人还应尊重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指导，并就可能的后续合作事宜，在本次征集活动的进行和后续过程中，签署相关协议。

对应征人的基本要求：

（1）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2）应征人应在应征方案成为候选方案或中选方案并得到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通知后的10天内，签署相关协议。如应征人未能如期签署协议，视为放弃合作机会，但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在该应征人已经提交的应征方案基础上进行下一步工作。

（3）应征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有关规定。

（4）应征人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及今后的实际需要，向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提交资质证明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应征人确认，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为评审会徽设计方案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以及应征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对该方案、信息、资料进行改进、加工和再创作；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会向指定的创意团队和制作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透露该方案、信息、资料。

第三部分 应征人资格

3.1 应征人资格

所有有志于残特奥会会徽设计，并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各主体之间的组合）均可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应征人有犯罪记录或正在被依法侦查、起诉、审判，或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具备应征资格。

3.2 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的书面文件

（1）《应征人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附后）。

（2）应征人如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书面签署《授权书》（附后）。

（3）《报名表（表一和表二）》（自然人填写表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表二，以下简称《报名表》）（附后）。

应征人通过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发布的公告，阅读、同意接受公告上的文件要求及其相应的条款条件，下载后按要求签署并提交。如未能如实填写或签署上述文件，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拒绝相关应征方案。

第四部分 应征方案组成

4.1 应征方案组成

应征方案由两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为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或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明材料；第二部分为会徽设计方案。

应征人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应征方案。对于4.2、4.3两条任何内容的缺失、遗漏或不实，均有可能被认为是应征人未按要求应征而被认定应征方案无效，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拒绝接收相关应征方案或撤销其应征及入选资格。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可以向应征人提出补充要求，完成相关的后续工作和程序，但补充要求并非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义务。

4.2 应征方案第一部分

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并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承诺函》、《授权书》（自然人无须填写）和《报名表》，以及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

4.3 应征方案第二部分

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提交的会徽设计方案，包括完整的设计图稿、设计说明、应用模拟等。

第五部分 应征方案的设计要求

5.1 设计理念

5.1.1 设计目标

残特奥会的会徽设计不仅要展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的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体育特点，同时还要体现残特奥会“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奋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充分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展示国际标准、中国气派、岭南风韵。

会徽设计方案应能够

——激励人心、增强凝聚力，具有社会普遍认知性；

——体现粤港澳形象和中华体育精神；

——激发全民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吸引民众对残特奥会的关注；

——为残特奥会景观（包括室内、室外）的各种延展应用提供基础；

——适合广播电视及新媒体传播、推广的需求，在实际应用中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在任何颜色、材质、大小、平面或立体、静态或动态的载体中呈现时，均不影响会徽的整体视觉美感和表现力，并应考虑在新技术领域的延展应用。

5.1.2 设计关键词

办赛理念：绿色、共享、开放、廉洁

办赛要求：简约、安全、精彩

办赛特点：创新、融合、引领

办赛目标：国际标准、中国气派、岭南风韵

5.2 设计要求

5.2.1 三项元素

确保会徽包含三项元素：

（1）残特奥会特色元素：体现主办理念与区域价值观的具象或抽象的图形。

（2）举办年份和区域名称：2025 中国 广东 香港 澳门。

（3）会徽的色彩构成。

5.2.2 其他要求

——应反映主办理念或宗旨；

——应为原创作品，且不包括带有国际知名或通用内涵或信息的形象或表述，如奥林匹克格言、亚奥理事会格言、奥运会标志或其他奥运相关形象元素等；

——应可获得版权保护并适合于商标注册；

——应为易于复制的彩色和黑白版本；

——应考虑不同的复制工艺，如用于印刷、蚀刻、压印、电子屏幕显示应用，并且考虑将会徽复制应用于各种不同尺寸，小到硬币、徽章、名片，大到建筑遮挡物。在任何形式下都确保清晰度和识别度；

——在融入主办地区文化和个性的同时，会徽设计应考虑在全国的推广。

5.2.3 无应征资格情形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征方案都将视为无应征资格：

——不符合前述5.2.2会徽设计的具体要求；

——缺乏残特奥会会徽设计图稿或设计说明；

——有可能侵犯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任何第三方权利的设计；

——与已公布的（包括在互联网各平台发布的个人作品）相同或类似的设计；

——包含政治、宗教或商业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应征人自身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等）的设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设计。

第六部分 应征方案的提交

应征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交应征方案，否则将会被认为应征人未能遵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并将直接影响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应征方案的接受和评审。

6.1 提交文件

6.1.1 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

（1）《承诺函》（附后）。

（2）《授权书》（附后，自然人无须填写）。

（3）《报名表》（附后）。

（4）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

（5）应征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文件和必要文件（A4纸打印或复印，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6.1.2 残特奥会会徽设计方案：

（1）完整的设计图稿。

（2）会徽设计说明。

（3）会徽应用模拟。

6.2 文件制作要求

（1）每位应征人可提交的应征方案数量不限。应征方案一式两份，一份为正本，另一份为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应征人应当将应征方案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并在最外层封套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内层封套上分别写明：应征资质与法律文件（正本或副本）、残特奥会会徽设计方案（正本或副本）。应征资质与法律文件、残特奥会会徽设计方案应当分开装订。未经密封的应征方案将不被接受。

（3）将分别密封的正、副两个文件包一并打包，内层和外层封套上都应标明：残特奥会会徽应征方案。

（4）应征人需通过网上提交应征方案电子版本，其中设计方案需分别提供JPG格式和PDF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文件名统一为：残特奥会会徽应征方案-作品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如方案入围，应征人需提供会徽设计方案矢量文件和A4纸打印的会徽设计图稿。

（5）会徽设计图稿的提交要求：

——在一张A4纸上横式排版。

（6）会徽设计说明的提交要求：

——在A4纸上打印或书写；

——可以自行采用文字或辅以其他形式，说明须清晰易读（不超过300字）。

（7）会徽应用模拟的提交要求：

——进行4至5个应用扩展设计（涉及物料用品、场馆空间、印刷媒体或数字媒体等），每一个扩展设计在一张A4纸上横式排版。

6.3 应征方案提交的时间和方式

（1）时间

起始时间：2024年3月15日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

（2）提交方式

**邮寄地址**

收件人：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新闻广电宣传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36号省执委会4楼

咨询电话：0086-20-88815932

邮编：510663

**网上投递**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官方网站 www.baygames.cn/para

（3）应征人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应征作品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分别同时提交至指定邮寄地址及指定网站，并确保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在截止时间内收到应征作品，单一报送路径及任何逾期送达的应征作品将视为无效投稿。

（4）如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决定推迟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或变更当面提交或邮递送达地址，应至少于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的10天前通过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和应征人的权利和义务须受经调整的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的约束。

6.4 应征方案的更改、撤回

（1）已递交应征方案的应征人在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前可以更改、撤回其应征方案，但必须以其应征自然人（如自然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需法定监护人同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通知残特奥会省执委会。

（2）递交应征方案的截止时间后，应征人不得更改或撤回应征方案。

6.5 应征方案的语言

（1）应征人应以中文或英文编制应征方案，如与应征人有关的资质文件或法律文件的原件使用中文、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则应以该原件中使用的语言为准，但应征人应就此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2）应征人在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前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来往函电中可选中文或英文作为沟通语言。

第七部分 评审程序、奖金及会徽的确认和使用

7.1 评审程序

（1）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在收到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后，将对应征方案进行形式审核。任何不符合本征集文件形式要求的应征方案，均可能被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视为无效文件。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所有应征方案不予退还。

（2）应征人应按照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要求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讨论后续合作的可能性，并进一步签署相关后续的法律文件、协议，并根据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要求对应征方案进行调整。

（3）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成立评审委员会并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应征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出10套入围候选方案，提交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决策。

7.2 奖金

经上述评审程序评出的残特奥会对应的终选方案奖金为税前人民币120000元，其他对应的9套入围方案每套奖金为税前人民币10000元。所有入围方案将获得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颁发的证书。

除上述奖金外，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再向应征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需代扣代缴税款的，将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的余额支付至获奖应征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3 会徽确定

残特奥会会徽设计方案的最终确定须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上报全国组委会批准。

7.4 会徽使用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决定或许可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任何媒体和任何技术对会徽进行使用，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或其许可的第三方组织的推广活动、制作或销售的宣传或信息资料、场馆、赛会景观、文化教育项目、志愿者活动、火炬接力以及任何与残特奥会相关的活动；

——生产、印刷、电视转播或媒体互动宣传；

——在电视转播、持权转播商的推广、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及其商业合作伙伴所推广的市场活动，以及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授权项目中的使用。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设计征集

（二）法律文件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第八部分 对征集文件的说明

8.1 文本说明

本征集文件的相关组成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就任何文件之间的矛盾或歧义发出指示进行澄清。

8.2 征集文件的更改或撤回

（1）至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的20天前，无论出于何等原因，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均可自行对本征集文件进行更改或撤回。

该等更改或撤回将通过媒体公布，并在公布之日生效。

（2）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因此对应征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此次征集过程中的任何技术失误、故障或延迟，由参与或未能参与此次征集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由之产生的任何精神损失、利润损失、直接或间接的惩罚和损害。

8.3 征集文件所提及的时间

本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而非工作日），所提及的所有具体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保留的权利

（1）按本征集文件规定，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根据残特奥会的筹办及举办情况，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涉任何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或撤回。

（2）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推迟或更改本次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3）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在确定中选会徽设计方案之前的任何时间，拒绝任何或全部不满足征集要求或者评审规则的会徽设计方案，或宣布征集活动程序无效。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4）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自行从应征方案中选出一个或者数个或者未能选出最符合残特奥会的会徽设计方案。

（5）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可以要求获选的会徽设计方案的主创人员与其他艺术家一同修改获选作品，完成最终的残特奥会会徽设计。

（6）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结合所有或部分会徽设计方案中的创意形成最终的会徽设计方案。

（7）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保留所有未在本征集文件中授予的权利。

（8）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保留解释本征集活动的程序与规则的权利。

第九部分 应征人须遵守的法律条款

9.1 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保密及宣传限制

无论应征人提交的会徽设计方案是否最终中选，应征人应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解散前或者直至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要求的时间前，对因本次征集活动所提交的与应征方案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文件及是否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存在任何关联。

在残特奥会会徽正式发布前，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取消违反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的应征人的中选资格并收回已经支付的奖金。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通过一定途径向社会公布会徽设计参与人员，但任何参与会徽设计的应征人和其他参与人员均无权向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主张任何形式的署名权。

如应征人违反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致使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遭受任何损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要求该应征人赔偿。

9.3 提交的应征方案的保留和著作权等权利的转让

所有提交至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应征方案，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均将予以保留并不予退还（包括应征人申请退出本次征集活动的情况）。应征人同意，自签署后附《应征人承诺函》之日起，应征人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会徽设计方案所有的著作权（及其对会徽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如有）、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转让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亦可将受让的权利再次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但根据本征集文件不具应征资格的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或就不具应征资格或无效的应征作品，将不发生本条所述知识产权的转让。

应征人承诺函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省执委会）：

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设计征集活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活动）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自愿向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现正式接受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邀请，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全部要求，提交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会徽设计方案。

**第二条** 承诺人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作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人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和/或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承诺人人员）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吉祥物、主题口号、会歌征集公告》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承诺人承诺遵循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针对本次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2.承诺人及全部承诺人人员、亲属均不会将在本次征集活动中获悉的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残特奥会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承诺人及全部承诺人人员、亲属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不得明示或暗示承诺人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残特奥会存在任何关联。未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应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与全国运动会有关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会徽（历届残特奥会会徽）、商标、主题、标识或其他称谓。

4.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另行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5.承诺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本次征集活动（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并由承诺人与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任何提交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文件），承诺人在本次征集活动中的任何及全部盖章、签字、签名以及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6.承诺人尊重本次征集活动评审委员会、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含其认可的第三方单位）对应征方案的评审意见和决定。无论会徽设计方案是否中选，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贬损残特奥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会采取可能有损残特奥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尊严、荣誉、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行动。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自愿向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以及相关附属机构承诺并保证：

1.承诺人保证提交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应征审计方案（包括初次提交、后续修改、补充、深化或撤回后再提交等任何情形、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作品）的原创性，保证应征设计方案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设计方案及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设计方案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

2.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并排他地将其在全球范围内对应征作品所拥有的著作财产权，及其对会徽设计方案的全部权利（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以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衍生权利，在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无偿转让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亦可将受让的权利再次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或电子等任何形式，就该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在任何地域进行发表。承诺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会徽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4.承诺人同意，将按照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修改要求，对会徽设计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完善，以保证其能够满足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提出的要求，体现残特奥会的特点和理念。任何对会徽设计方案的修改均不应被认为是对会徽设计方案的侵权。

5.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必支付与作品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任何费用，承诺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会徽设计方案的商业利用带来的任何利益，并且不会在残特奥会会徽发布之前发布应征作品。

6.承诺人承诺，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中选的会徽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发表、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干涉或限制。

**第四条** 承诺人自愿承诺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及全部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要求限期改正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方案的评选资格，承诺人将全额赔偿由此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下同）。

2.如承诺人提交的应征方案或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导致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及由其授权的单位面临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诉讼/仲裁等情形，或使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及由其授权的单位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承诺人均应当按照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要求，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应征方案的使用且免受上述任何影响。承诺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六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七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有法定代理人，须法定代理人同时签字）、盖章（应征人为自然人的，无须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填写）：

法定代理人（如有）签字：

承诺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书

**（注：自然人无需填写）**

致：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省执委会）

[ ]（印刷体姓名、职务）系[ ]（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法人或其他组织内部部门的名称）的[ ]（印刷体姓名）为本应征人的授权代表，以本应征人的名义，代表本应征人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设计征集活动。授权代表在征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应征人的行为，与本应征人做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应征人将直接承担授权代表任何及全部行为的全部义务、责任和后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应征人撤销、更换授权的，必须以书面方式送达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并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签收确认后生效。

特此授权。

应征人授权代表姓名：

住址：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样本：

应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名表（表一和表二）

表一：（自然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应征人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  名称及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应征方案信息** | | | |
| 会徽名称 |  | | |
| **应征方案内含文件：**  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包括：  1.承诺函  2.应征人一般信息（以本表格为准，并附应征人、法定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其他资质文件和法律文件  应征设计方案包括：  1.设计图稿  2.设计说明  3.设计应用模拟  4.扩展应用方案（可选提交）  5.影视资料（可选提交） | | | |
| 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设计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  签名：  法定代理人（如有）签名：  填表日期： | | | |
| 备注 | 如应征人为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任何提交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文件须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  除标注可选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属必填的内容，如有空白将可能导致应征作品无效。 | | |

表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法定住所 |  | | |
| 注册时间 |  | | |
| 通信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应征方案信息** | | | |
| 会徽名称 |  | | |
| **应征方案内含文件：**  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包括：  1.承诺函  2.授权书  3.应征人一般信息（以本表格为准，并附应征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其他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  应征设计方案包括：  1.设计图稿  2.设计说明  3.设计应用模拟  4.扩展应用方案（可选提交）  5.影视资料（可选提交） | | | |
| 本单位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设计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备注 | 除标注可选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属必填的内容，如有空白将可能导致应征作品无效。 | | |